附件3

北京工艺大师带徒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了认真贯彻《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》中关于保护、培养人才的规定和《北京工艺大师带徒津贴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工艺大师带徒的相关内容，保证北京传统工艺美术技艺顺利传承，促进北京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发展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确立师徒关系，签订带徒协议，由甲方向乙方传授 技艺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.制订传艺计划，确立学习目标，悉心传授技艺。使艺徒在学艺期满后，能够独立设计制作作品，并达到一定技艺水平。

2.支持艺徒广泛学习艺术理论，培养创新意识，促进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。

3．鼓励艺徒参加政府、行业协会及权威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、技艺交流、展赛评比活动，为艺徒的艺术素养和技艺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尊敬传艺大师，按照传艺计划主动、自觉、认真、扎实地学习技艺，完成学习目标。

2.在认真学习传艺大师技艺经验基础上，广泛学习艺术理论，提高个人综合素质。

3.积极参加政府、行业协会及权威机构举办的各项对提高技艺和创作水平有益的培训、技艺交流、展览展示和评比等活动。

4.学艺期结束后能够熟练掌握所学工序，并能独立设计制作作品。

三、师徒应遵守《管理办法》和带徒协议，努力达到传艺目标。

四、遇到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在执行期内如有变更，申请人应在一个月内向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提交书面说明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协议双方各执一份，上报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二份。

七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